附件3

**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**

 **孵化载体纸质申报材料须按照本清单要求制作，按A4纸张尺寸印制并胶状成册，严禁使用塑料皮、活页夹或打孔装订。**

**所有申报材料应按顺序逐页编制页码，提供材料总目录、分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。封皮、书脊写明申报主体全称及申报年度2023年。（所提供纸质附件佐证材料需与2023年度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报表所填数据一致）**

**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含一份正本，在材料封面注明，正本为诚信承诺书、2023年度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报表及附件加盖企业公章）连同电子版《孵化载体上报信息表》报送至所属地市科技局。企业应自留至少1份纸质申请材料存档备查。装订顺序如下：**

 1.总目录。

2.诚信承诺书

3.《2023年度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报表》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 4.申报主体注册成立证明材料。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。

5.在孵企业营业额合计证明材料（提供在孵企业2022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）

6.孵化场地证明材料。

（1）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产权证明等材料复印件；

（2）在孵企业使用场地面积证明材料；

7.组织孵化从业人员培训班及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证明材料（开展活动的通知、签到、照片、新闻报道等）。

8.近两年入孵企业在孵企业、新增科技型企业、毕业企业、取得科中小入库企业、新认定高企证明材料（每个部分需要单独列企业清单且包含每个企业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，两个年度的材料分别列出。佐证材料包括：在孵企业营业执照、入孵协议、毕业企业需提供达到毕业标准的证明材料及毕业协议、科中小入库企业及新认定高企应提供入库编号和高企证书编号）。

9.近两年入孵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情况证明材料（两个年度的材料分别列出，需提供参赛企业清单、获省决赛名次的在孵企业清单、获国家赛荣誉（包括优秀和获奖）的在孵企业清单以及相关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
 10.近两年入孵企业开展科技活动情况证明材料。

（1）知识产权授权企业证明材料（两个年度的材料分别列出，包括授权的企业清单，以及每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证书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在孵企业签订技术合同成交额证明材料（两个年度的材料分别列出，包括签订技术合同的在孵企业清单及金额汇总，按照清单顺序提供企业技术合同登记的截图，如在孵企业为买方，应协调卖方提供登记系统截图）。

11、吸纳大学毕业生证明材料（两个年度的材料分别列出，提供吸纳大学毕业生名单，签订的劳动合同、三方协议或实习协议等佐证。其中，大学毕业生是指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）。

12、对大学生创业企业给予租金减免优惠情况证明材料（提供大学生毕业证、大学生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、相关企业与孵化载体签订的入孵协议及租金减免证明）

13、在孵企业近两年开展科技金融情况材料。

 （1）获得投融资（资金实际到账）的在孵企业证明材料（两个年度的材料分别列出，提供资金到账凭证、投融资协议等佐证）;

 （2）新挂牌上市企业证明材料（两个年度的材料分别列出，提供上市企业清单、股票代码等佐证）。